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北海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百色柳药”“北海柳药”“桂林弘德”),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于2024年10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9,268.79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3,898.89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357.2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合计新增9,268.79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3,898.89万元。2024年10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南宁柳药	1,887.36	
百色柳药	381.43	
北海柳药	1,000.00	
桂林弘德	4,000.0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南宁柳药	300,000.00	152,857.25	147,142.75	
百色柳药	20,000.00	1,000.00	19,000.00	
北海柳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桂林弘德	40,000.00	7,500.00	32,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95732206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中国农大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碧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464.06	315,303.27	负债总额	352,468.32	380,203.75	净资产	36,995.74	35,099.53	营业收入	381,760.88	495,093.77	净利润	1,896.21	1,65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99488414H	成立日期	2016-06-06	住所	广西北海市石海区大里路1-9号百色柳药二期二区14楼4室11号库	法定代表人	唐春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	-------------------	------	------------	----	----------------------------------	-------	-----	------	---------	------	--------------	---------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5%,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5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9%,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回购方案的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8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9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690.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不超过7,499,98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的股份数量为7,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8409”。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检查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25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58,233,2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为58,233,20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7,39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以上认购情

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439号《验证报告》验证。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3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6日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7.8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2%、30%、38%,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静脉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放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整体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综上所述,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下降。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	张文东	74,019,400	14.55
3	张书军	11,532,500	2.29
4	刘宽浩	11,200,634	2.20
5	张宝忠	6,200,000	1.21
6	西安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港先锋灵活配置混	3,458,000	0.7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一组合	3,450,200	0.75
9	博海瑞	3,450,000	0.75
10	李志伟	3,500,000	0.68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511,482,781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74
2	张文东	74,019,400	14.55
3	张书军	11,532,500	2.27
4	刘宽浩	11,200,634	2.20
5	张宝忠	6,200,000	1.22
6	西安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港先锋灵活配置混	3,458,000	0.7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一组合	3,450,200	0.76
9	博海瑞	3,450,000	0.76
10	李志伟	3,500,000	0.69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845,428股进行计算。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3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8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银行开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 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投资金额:246,897,468.86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2024年11月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二)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钱江水利完成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工作,并更名为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钱水水务”)。

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内部,属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由玉环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玉环市政府出具《玉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6号,玉环市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项目投资建设的干江、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设计规模7.5万吨/日)后续运营维护有偿转让给玉环钱水水务,玉环市财政在收取经营权转让费后解决提标改造项目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为22年。

本次收购标的污水处理规模7.50万吨/日,其中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6.00万吨/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1.50万吨/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
 (一)实施模式
 玉环市住建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项目有偿转让给玉环钱水水务,具体运作方式为:移交—运营—移交(TOT)。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为22年。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由玉环钱水水务自筹解决。
 (三)投资回收及其保障
 玉环钱水水务在开始运营日后的每个季度结束后15(10)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玉环市政府提交支付申请,玉环市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向玉环钱水水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决玉环钱水水务大额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玉环钱水水务应收账款余额3.1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711.84万元),企业资金周转负向较大。政府方已明确本次转让收取的经营权转让费将用于归还玉环钱水水务应收账款,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保障玉环钱水水务后续平稳运营。
 (二)保障玉环钱水水务市场地位
 玉环钱水水务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后,拥有四座污水处理厂,全部由其运营、管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稳固玉环钱水水务在当地污水处理的市场地位。
 (三)保障污水厂平稳运营
 本项目位于干江、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内部,与一期项目同一进、出水口,多数设施、设备为二期共用。玉环钱水水务收购本项目,可实现一期二期协调管理。在出现运营状况及大修技改时,可利用一期二期相互调配作用,保障污水厂平稳运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玉环市政府出具《玉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6号;
 3、玉环钱水水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吕洪嘉、赖锡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吕洪嘉、赖锡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但公司未在2023年5月对股权激励的终止费用616.84万元进行测算并入账,而是在2023年12月底才将其入账。该行为不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问答五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并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三季报利润虚增616.84万元,资本公积虚减616.84万元。同时,该行为也导致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公告的业绩报告和2024年2月24日公告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不准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吕洪嘉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赖锡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

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五十二条第三款、我局决定对明冠新材及吕洪嘉、赖锡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